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书

为了全面贯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,进一步规范教师行为、规范师德行为、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,充分展示我校教师的时代风貌,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健康发展,结合实际制订师德师风责任书。

- 一、责任对象:全体教职员工。
- 二、责任内容
- (一) 职业道德规范
- 1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- 2、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,树立崇高职业理想,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,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,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公正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,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,实施素质教育。 注重学思结合,知行合一,因材施教,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 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 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- 4、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,勇于探索,追求真理,修正错误,精益求精。 实事求是,发扬民主,团结合作,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。尊 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,力戒浮躁。坚决 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- 5、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,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,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,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,自觉承担社会义务,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 - 6、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,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

教风,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,维护社会正义,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,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(二) 教师禁行

- 1、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;
- 2、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- 3、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 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:
 - 4、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 - 5、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;
 - 6、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
 - 7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三、责任考核

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各系开展宣传、学习、监督、检查等各项 工作,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各条责任内容要求教职员工严格执行,如有执行不到位或者违反的,将根据 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。

发生师德失范行为,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,并执行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,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,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,各系行政、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本系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	2022-	2023	_学年	第	<u></u>	学期
责任人签	字:					
				Ē	_月_	日